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

都市計畫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總統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

內政部營建署

都 市 計 畫 法

七十七年條文

六十二年條文

五十三年條文

二十八年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

活環境，並促進市、
鎮、鄉街有計畫之均

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 。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

活環境，並促進市、
鎮、鄉街有計畫之均

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

無

第一章 總 則

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

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
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

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
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

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
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

第一條 都市計劃除法
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
之規定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

無

市計畫，係指在一定

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市計畫，係指在一定

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防空、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市計畫，係指在一定

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防空、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或指導而言。

無

無

無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第五條 都市計畫應依

據現在及既往情況，

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

發展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都市計畫應依

據現在及既往情況，

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

發展情形訂定之。

第四條 都市計畫之地

區範圍，應依據現在

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

形決定之。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

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

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

年內發展情形決定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

市）（局）政府對於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

地，得限制其使用人

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

用。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

市）（局）政府對於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

地，得限制其使用人

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

用。

第五條 直轄市及市縣

（局）政府對於都市

計畫範圍內所需之土

地，得限制其使用人

為妨礙都市建設之使

用。

無

無

第七條 本法用語定義
如左：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

第七條 本法用語定義
如左：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

第十五條所定之主

要計畫書及主要計

畫圖，作為擬定細

部計畫之準則。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所為之細部計畫書

及細部計畫圖，作

為實施都市計畫之

依據。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

指依本法規定所舉

辦之公共設施、新

市區建設、舊市區

更新等實質建設之

事業。

第十五條所定之主

要計畫書及主要計

畫圖，作為擬定細

部計畫之準則。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所為之細部計畫書

及細部計畫圖，作

為實施都市計畫之

依據。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

指依本法規定所舉

辦之公共設施、新

市區建設、舊市區

更新等實質建設之

事業。

四 優先發展區：係指

預計在十年內必須

優先規劃建設發展
之都市計畫地區。

四 優先發展區：係指

預計在十年內，必

須優先規劃、建設

發展之都市計畫地

區。

五 新市區建設：係指

建築物稀少，尚未

依照都市計畫實施

建設發展之地區。

五 新市區建設：係指

建築物稀少，尚未

依照都市計畫實施

建設發展之地區。

六 舊市區更新：係指

舊有建築物密集，

畸零破舊，有礙觀

瞻，影響公共安全

，必須拆除重建，
就地整建或特別加

，就地整建或特別加
以維護之地區。

以維護之地區。

第八條 都市計畫之擬

定、變更，依本法所
定之程序爲之。

第八條 都市計畫之擬

定、變更，依本法所
定之程序爲之。

無

無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

定、變更、發

定、變更、發

定、變更、公

布及實施

布及實施

布、實施

第九條 都市計畫分爲

左列三種：

一、市（鎮）計畫。

二、鄉街計畫。

三、特定區計畫。

第九條 都市計畫分爲

左列三種：

一、市（鎮）計畫。

二、鄉街計畫。

三、特定區計畫。

第六條 都市計畫之擬

定、變更、公

定、變更、實

無

第十條 左列各地方應

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省轄市。

第十條 左列各地方應

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省轄市。

第七條 左列各地方應

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省轄市。

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

儘先擬定都市計劃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

三、縣（局）政府所在

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省

政府指定應依本法

擬定市（鎮）計畫

之地區。

三、縣（局）政府所在

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省

政府指定應依本法

擬定市（鎮）計畫

之地區。

三、縣（局）政府所在

地、鎮公所所在地

。

四、其他經內政部或省

政府指定應依本法

擬定市（鎮）計畫

之地區。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

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

爲應依本法擬定都

市計畫之地

無

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

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

達三千，而在最近

五年內已增加三分

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

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

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

達三千，而在最近

五年內已增加三分

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

第八條 左列各地方應

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

達二千，而在最近

五年內已增加三分

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二千，

而其中工商業人口

占就業總人口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省、縣（局）

（一）政府指定應依本
法擬定鄉街計畫之

地區。

而其中工商業人口

占就業總人口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省、縣（局）

（一）政府指定應依本
法擬定鄉街計畫之

地區。

而其中工商業人口

占就業總人口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省、縣（局）

（一）政府指定應依本
法擬定鄉街計畫之

地區。

而其中工商業人口

占就業總人口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第十二條 為發展工業

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

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

特定地區，應擬定特

定區計畫。

第十二條 為發展工業

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

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

特定地區，應擬定特

定區計畫。

第九條 為發展工業或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

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

定地區，應擬定特定

區計畫。

無

第十條 左列各地區得

無

擬定區域計劃：

一、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轄市為中心依地理形勢所劃定之地區。

二、跨越兩個省、市、縣（局）、鄉、鎮以上有關聯性之重要設施須訂定計劃之地區。

三、為合理分布工業區位，便於開發資源或保持資源須訂定計劃之地區。

四、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

擬定區域計劃之地

區。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

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

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

定，鎮、縣轄市計

畫及鄉街計畫分別

由鎮、縣轄市、鄉

公所擬定，必要時

得由縣（局）政府

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畫由省（

市）、縣（市）（

二、特定區計畫由省（

市）、縣（市）（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

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

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

定，鎮、縣轄市計

畫及鄉街計畫分別

由鎮、縣轄市、鄉

公所擬定，必要時

得由縣（局）政府

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畫由省（

市）、縣（市）（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由

各級地方政府，或鄉

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

定，鎮（縣轄市）

計畫由鎮（縣轄市

）公所擬定，必要

時得由縣（局）政

府代為擬定。

二、鄉街計劃由鄉公所

擬定，必要時得由

縣（局）政府代為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

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

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

局）政府擬定。

局）政府擬定。

擬定。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

，得由有關行政單

位之同意，會同擬

定聯合都市計畫。

但其範圍未逾越省

境或縣（局）境者

，得由省政府或縣

（局）政府擬定之

。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

，得由有關行政單

位之同意，會同擬

定聯合都市計畫。

但其範圍未逾越省

境或縣（局）境者

，得由省政府或縣

（局）政府擬定之

。

三、特定區計劃由省縣

（局）政府擬定。

四、區域計劃由計劃地

區範圍內各該有關

地方政府會同擬定

之；但其範圍未逾

越省境或縣（局）

境者，得由省政府

或縣（局）政府擬

定之。

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

，必要時得由內政部

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

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

，必要時得由內政部

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

第十二條 特定區計畫

及經內政部指定應擬

之區域計劃，必要時

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無

定應擬定之市（鎮）

計畫或鄉街計畫，必

要時得由省政府擬定

之。

定應擬定之市（鎮）

計畫或鄉街計畫，必

要時得由省政府擬定

之。

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

定應擬之市（鎮）計

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

由省政府代爲擬定之

。

第十五條 市鎮計畫應

先擬定主要計畫書，

並視其實際情形，就

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

經濟狀況之調查與

分析。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

區範圍。

第十五條 市鎮計畫應

先擬定主要計畫書，

並視其實際情形，就

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

經濟狀況之調查與

分析。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

區範圍。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應

擬定主要計畫，表明

左列事項，並應繪製

主要計劃圖及編具說

明書：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

經濟狀況之調查與

分析。

二、計劃之地區範圍。

三、人口計劃。

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表

明左列事項：

一、市區現況

二、計劃區域

三、分區使用

四、公用土地

五、道路系統及水道交

通。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

道。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

、組成、計畫年期
內人口與經濟發展
之推計。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

、組成、計畫年期
內人口與經濟發展
之推計。

四、住宅、商業、工業

等土地使用分區之
配置。

七、實施程序

八、經費

九、其他

五、主要道路及排水系
統。

六、公共設施保留地。

七、名勝、古蹟及具有
紀念性或藝術價值
應予保存之建築。

八、實施進度及經費。
九、其他應加表明之事
項。

附具實測地形圖明示
交通經濟等狀況並應
包括地勢人口氣象
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
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
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
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
分之一。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
紀念性或藝術價值
應予保存之建築。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
眾運輸系統。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
紀念性或藝術價值
應予保存之建築。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
眾運輸系統。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
園、批發市場及供
應。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
園、批發市場及供
應。

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
表表明之；其第四款
至第六款之詳細規劃
，應另訂細部計畫。

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

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

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主要計畫書，除

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

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

度以五年為一期，最

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

第十六條 鄉街計畫及

第十六條 鄉街計畫及

無

無

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

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

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劃

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地方財力，分期分區擬定細部計劃及事業計劃。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

得分期分區實施

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

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之規定，由主管建築

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之規定，由主管建築

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刪除

第十九條 依本法擬定

區域計劃時，應配合

已公布實施之有關市

(鎮) (縣轄市) 計

劃，鄉街計劃及特定

區計劃區域計劃公布

實施後，在其計劃地

區範圍內擬定或變更

市(鎮)(縣轄市)

計劃，鄉街計劃或特

定區計劃時，不得違

反該區域計劃。

無

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

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

第十七條 省政府依第

無

定後，應先送由該管

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其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規定由上級

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

畫，應先徵求有關縣

(市)(局)政府及

鄉、鎮或縣轄市公所

之意見，以供參考。

定後，應先送由該管

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其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規定由上級

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

畫，應先徵求有關縣

(市)(局)政府及

鄉、鎮或縣轄市公所

之意見，以供參考。

十二條之規定代為擬

定之市(鎮)(縣轄

市)計畫或鄉街計劃

，仍應由當地市縣(

局)政府，依第十六

條之規定層報核定。

第十五條第二項 由省

政府或縣(局)政府

代為擬定之市(鎮)

(縣轄市)計畫或鄉

街計劃，應先徵求當

地市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公所之意見以

供參考，並應於擬定

後公開展覽之。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

定後，送該管政府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
，應於各該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及鄉、鎮或縣轄市公
所公開展覽三十天，
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
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
公開展覽期間內，以
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
及地址，向該管政府
提出意見，由該管政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
以參考審議，連同審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

第十五條 都市計劃擬
第一項 無

定後，送該管政府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
，應於各該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將主
要計劃圖及說明書於
各該市縣（局）政府
及鄉鎮（縣轄市）公
所所在地公開展覽三
十天，任何公民或團
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
內，以書面載明姓名
或名稱及地址向上級
政府提出意見，作爲
核定各該都市計劃之
參考。

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

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

之。

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

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

之。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

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

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

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
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
內政部核定，轉報
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及省
轄市之主要計畫由

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

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
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
內政部核定，轉報
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及省
轄市之主要計畫由

第十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

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
核定之：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
內政部核定，轉報
行政院備案。

二、直轄市、省會及省
轄市之主要計畫由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

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
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

一、市計劃及縣（局）
政府所在地之鎮（
公佈執行。

縣轄市）計劃由內
政院備案交地方政府

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

轄市之主要計畫由

省政府核定，轉報

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核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

轄市之主要計畫由

省政府核定，轉報

內政部備案。

二、非縣（局）政府所
在地之鎮（縣轄市

一、計劃及鄉街計劃

由省政府核定，轉

報內政部備案。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

畫由省政府核定，

並送內政部備查。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

畫由省政府核定，

並送內政部備查。

三、特定區計劃及第十

條第三款、第四款

之區域計劃，視其

五、特定區計畫視其情

形，分別由內政部

或省政府核定，轉

五、特定區計畫視其情

形，分別由內政部

或省政府核定，轉

三、特定區計劃及第十

條第三款、第四款

之區域計劃，視其

六、由省政府擬定之主

要計畫，由內政部

備案。

六、由省政府擬定之主

要計畫，由內政部

備案。

四、第十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跨越兩個省、

市、縣（局）以上

之區域計劃由內政

核定。

六、由省政府擬定之主

要計畫，由內政部

核定。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

地區範圍內者，內政

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
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

地區範圍內者，內政

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
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

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五、第十條第二款跨越

兩個省、市、縣（

局）以上之區域計

劃由內政部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對都市計劃之核定或備案應會同關係機關為之。

第十八條 都市計劃經核定後，應由當地市縣（局）政府於接到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
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

(局) 政府應於接到

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

起三十日內，將主要

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

發布實施，並應將發

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

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

計畫，層交當地直轄

市、縣(市)(局)

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

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 政府未依第

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

者，上級政府得代爲

發布之。

(局) 政府應於接到

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

起三十日內，將主要

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

發布實施，並應將發

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

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

計畫，層父當地直轄

市、縣(市)(局)

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

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 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

期限發布者，上級政

府得代爲發布之。

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

日內，將主要計劃圖

所及實施該都市計劃

之市鄉鎮(縣轄市)

公所，重要地段或通

衢要道分別公布實施

，並應經常保持清晰

完整。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

計劃及區域計劃，層

父當地市縣(局)政

府依前項之規定公布

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 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

期限發布者，上級政

府得代爲發布之。

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

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

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

口。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五、道路系統。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用地。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

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

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

口。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五、道路系統。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用地。

七、其他。

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劃

第一項後段

應與地籍圖合併套繪

並編具說明書。

無

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

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點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

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

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點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

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劃

之擬定與變更，除首都、直轄市及省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點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劃並應依第十八條規定公布之。

無

應分別依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應分別依照第十八條

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

關係人爲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
第二項

關係人爲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爲都市計畫之變更。

第二十二條 前項細部
第二項

計劃亦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呈請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核辦。

無

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無

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

請變更細部計畫，遭

受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拒絕時

，得向其上一級政府

，得向其上一級政府

，得向其上一級政府

，得向其上一級政府

，得向其上一級政府

，得向其上一級政府

異議。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

第二十四條 都市計劃

經發布實施後，不得

隨時任意變更。但擬

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

經發布實施後，不得

隨時任意變更。但擬

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

經發布實施後，不得

隨時任意變更。但擬

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

無

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

計畫或申請為都市計

劃之變更遭受市縣（

局）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公所拒絕時，

得向其上級政府請求

處理。

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依據發展情況並參

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依據發展情況，並

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

用。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

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

災、風災、火災或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

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

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

災、風災、火災或

第二十條 都市計劃經

公布實施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都市計劃。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

方如因軍事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爲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爲都市計劃之擬定。

次，並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

其他重大事變遭受

損壞時。

二、爲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

三、爲適應國防或經濟

發展之需要時。

四、爲配合中央或省（

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

，上級政府得指定各

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

爲之，必要時並得逕

爲變更。

其他重大事變遭受

損壞時。

二、爲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

三、爲適應國防或經濟

發展之需要時。

四、爲配合中央或省（

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

，上級政府得指定各

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

爲之，必要時並得逕

爲變更。

其他重大事變遭受

損壞時。

二、爲適應地方經濟發

展之需要時。

三、爲配合中央或省興

建之重大設施時。

四、爲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

前項都市計劃之變更

，上級政府得指定當

地市縣（局）政府或

鄉鎮（縣轄市）公所

限期爲之，必要時並

得代爲變更之。

第二十八條 主要計畫

第二十八條 主要計畫

第二十一條 都市計劃

第六條 第二項

都市計劃經核

及細部計畫之變更，
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及細部計畫之變更，
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或細部計畫

無

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如須變更時，應檢同變更計劃圖及說明書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定公佈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理。由上級政府代為變更之都市計劃，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

勘查或測量。但設有

圍障之土地，應事先

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

爲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

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

，應事先通知其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其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

遭受之損失，應予適

當之補償，金額由雙

方協議之，協議不成

，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函

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

勘查或測量。但設有

圍障之土地，應事先

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

爲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

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

，應事先通知其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其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

遭受之損失，應予適

當之補償，金額由雙

方協議之，協議不成

，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函

，得派查勘人員進入

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

或測量；但應事先通

知其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

爲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

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

，應事先通知其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其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

遭受之損失，應予適

當之補償，金額由雙

方協議之，協議不成

，由當地市縣(局)

政府呈請上級政府予

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以核定。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

區範圍內，公用事業

及其他公共設施，當

地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認爲有

必要時，得獎勵私人

或團體投資辦理，並

准收取一定費用；其

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

，由省（市）政府定

之。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

區範圍內，公用事業

及其他公共設施，當

地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認爲有

必要時，得獎勵私人

或團體投資辦理，並

准收取一定費用；其

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

，由省（市）政府定

之。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

地區範圍內公園、兒

童遊樂場、市場及公

用事業，當地市縣（

局）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公所認有必要

時，得獎勵私人或團

體投資辦理，並准收

取一定費用，其收費

標準，依各該事業有

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無法令規定者呈請上

級政府核定其收費標

準。

無

第三十一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
有必要時，得適用第
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
有必要時，得適用第
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
有必要時，得適用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

無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

管制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二十九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

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

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

無

全上之需要，保留農

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

，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全上之需要，保留農

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

，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地帶，並限制其無關

農業之建築使用。

第三十四條 住宅區爲

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不得有礙居住
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第三十四條 住宅區爲

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不得有礙居住
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第三十條 住宅區，應

以里鄰單位予以劃定
。工業區與住宅區之
相關位置應配合當地
常年風向。工業區與
住宅區之間，應以綠
帶或主要道路隔離之
。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
得有礙居住之安寧。
。

第三十二條 住宅區內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不得有礙居住之寧
靜安全或衛生。

第三十五條 商業區爲

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三十五條 商業區爲

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三十三條 商業區內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三十六條 工業區爲

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爲主；但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廠，應特別建築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區爲

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爲主；但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建築之。

第三十四條 工業區內

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爲主；但具有危險性之工廠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

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三十七條 其他行政

、文教、風景等使用

第三十七條 其他行政

、文教、風景等使用

第三十五條 其他使用

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

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

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

用爲主。

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

用爲主。

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

用爲主。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
幽靜地段劃定之。

定之。

第三十八條 特定專用

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
之使用。

第三十八條 特定專用

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
之使用。

第三十六條 特定專用

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
之使用。

無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
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

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

物之使用，基地面積
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
之比率、容積率、基

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
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

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

物之使用，基地面積
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
之比率、容積率、基

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

第三十七條 對於都市
計劃各使用區及特定

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

物之使用，基地面積
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
之比率、容積率、基

度、構造、設備暨防

無

及寬度、停車場及建

築物之高度，以及有

關交通、景觀或防火

等事項，省（市）政

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

況，於本法施行細則

中作必要之規定。

及寬度、停車場及建

築物之高度，以及有

關交通、景觀或防火

等事項，省（市）政

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

況，於本法施行細則

中作必要之規定。

防空設施之規劃，直

轄市或省政府得依據

地方實際情況作必要

之規定。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經

發布實施後，應依建

築法之規定，實施建

築管理。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經

發布實施後，應依建

築法之規定，實施建

築管理。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

經公布實施後，應依

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

築管理；但非縣（局

）政府所在地實施

鎮計劃及鄉街計劃之

地方，對於管制土地

使用分區及核發建築

無

許可，應予簡化，其

辦法由內政部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劃

公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

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爲必要時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市縣（局）政府呈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
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
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

第四章 公用設施保留地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
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

無

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四十三條 公共設施

第四十三條 公共設施

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無

無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市區飲用

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

水以自來水為原則，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之規定。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市區飲用

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
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
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

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
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
源清潔之設置。

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

、停車場所及加油站
，應按土地使用分區
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
發展配置之。鐵路、

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

、停車場所及加油站
，應按土地使用分區
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
發展配置之。鐵路、

第四十一條 道路系統

、停車場所及加油站
，應按土地使用分區
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
發展配置之。公路通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

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
形與預期之發展佈置
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
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

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

畫之區域者，應避免

穿越市區中心。

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

畫之區域者，應避免

穿越市區中心。

過實施都市計劃之區

域者，應避免穿越市

區中心。

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
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
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

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
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
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
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
停車場。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

育場所、綠地、廣場
及兒童遊樂場，應依
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
環境，作有系統之布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

育場所、綠地、廣場
及兒童遊樂場，應依
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
環境，作有系統之布

第四十二條 公園、綠

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
，應依計劃人口密度
及自然環境，作有系
統之布置，除具有特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

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
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
設置之其佔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

置，除具有特殊情形

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置，除具有特殊情形

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殊情形外，其佔用土

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

部計劃面積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四六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

、社教場所、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

、社教場所、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第四十五條 中小學校

、市場、郵電、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及居民分布情

形適當配置之。

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

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

置之。

第四十七條 屠宰場、

垃圾處理場、殯儀館

第四十七條 屠宰場、

垃圾處理場、殯儀館

第四十六條 殯儀館、

公墓、墳場、火葬場

第二十六條 市區內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

、火葬場、公墓、污

水處理廠、煤氣廠等

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

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
寧與衛生之原則下

，於邊緣適當地點設
置之。

、火葬場、公墓、污

水處理廠、煤氣廠等

應不妨礙都市發展及
鄰近居民之安全、安

寧與衛生之原則下，
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

之。

、屠宰場、煤氣廠、

污水處理廠及垃圾處

理場等，應於都市計
劃地區範圍邊緣適當

地點設置之。

者其碼頭應於距市區
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

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

者，由各該事業機構

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

；其餘由該管政府或

鄉、鎮、縣轄市公所

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

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

者，由各該事業機構

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

；其餘由該管政府或

鄉、鎮、縣轄市公所

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

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

者，由各該事業機構

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

照市價。

無

一、徵收。

二、區段徵收。

三、市地重劃。

一、徵收。

二、區段徵收。

三、市地重劃。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

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其地價
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

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其地價
補償以徵收當期之公
告現值爲準。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爲
準，必要時得加成補
償之。但加成最高以
不超過百之四十爲限
；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爲
準。

前項地價補償在實施
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以
內者，應參照毗鄰非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段
之公告現值，由當地
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
評定之；其在實施都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市平均地權地區以外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法估定之。

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保

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

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保

留地，在民國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應自本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

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四十九條 前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期

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無

不自行拆除者，予以

強制拆除。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

本法修正公布後，依本法指定之公設施保留地，其取得期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

自指定之日起算。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應視其使用情形，依法減免土地賦稅，土地所有權人並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公共設

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

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

取得之加成補償，免

徵所得稅；因繼承或

因配偶、直系血親間

之贈與而移轉者，免

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指

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不得爲妨礙其指定

目的之使用。但得繼

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

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

用。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指

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在前條規定取得期

限內，不得爲妨礙其

指定目的之使用。但

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

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

之使用。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指

定公共設施保留地，

不得爲妨礙都市計劃

之使用；但在興辦公

共設施前得繼續爲原

來之使用。

無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

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爲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

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爲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局）（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五十條 都市計劃地

區範圍內，各級政府之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劃予以處理；其爲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由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預定地上如有改良物時應予補償。

無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償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償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

第五十一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劃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及原由政府興辦而移轉由私人或團體經營者，所需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屬公有者，得申請按照市價讓售；其屬私有者，得申請該管市縣（局）政府代為按照市價收買之。

無

無

核准之使用計畫，或

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

定者，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得通

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即予終止租用，另

行出租他人經營，必

要時並得接管經營。

但對其已有設施，應

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

補償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代為收買之土地，如

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

核准之使用計畫，或

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

定者，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得通

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即予終止租用，另

行出租他人經營，必

要時並得接管經營。

但對其已有設施，應

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

補償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代為收買之土地，如

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

無

無

之使用計畫者，直轄

市、縣（市）（局）

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

收買之權。私人或團

體未經呈報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核准而擅自移轉者，

其移轉行爲不得對抗

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之優先收買

權。

第五十六條 私人或團

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

施，自願將該項公共

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

之使用計畫者，直轄

市、縣（市）（局）

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

收買之權。私人或團

體未經呈報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核准而擅自移轉者，

其移轉行爲不得對抗

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之優先收買

權。

第五十六條 私人或團

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

施，自願將該項公共

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

無

無

者，應登記爲該市、

鄉、鎮、縣轄市所有

，並由各該市、鄉、

鎮、縣轄市負責維護

修理，並予獎勵。

者，應登記爲該市、

鄉、鎮、縣轄市所有

，並由各該市、鄉、

鎮、縣轄市負責維護

修理，並予獎勵。

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

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

經公布實施後，當地

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

七條規定，就優先發

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

括左列各項：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

積。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

方法。

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

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

經公布實施後，當地

直轄市、縣（市）（

局）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

七條規定，就優先發

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

括左列各項：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

積。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

方法。

第五十七條 都市計劃

經公布實施後，當地

市縣（局）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應

儘先實施新市區之建

設，並應先行完成主

要道路及上下水道等

公共設施。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

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

情形另闢新市區並就

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

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

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

七、其他必要事項。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縣（市）

（局）政府爲實施新

市區之建設，對於劃

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
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

或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
重劃時，該管地政機
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

第五十八條 縣（市）

第一項

（局）政府爲實施新

市區之建設，對於劃

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
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

或土地重劃。

之費用應徵收工程受
益費。重劃地區內公

第五十八條 新市區建 築地段，當地市縣（

局）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公所應實施區

段徵收或辦理土地重
劃，並配合興修公共

設施，興修公共設施
之費用應徵收工程受
益費。重劃地區內公

第三十條 新市區建築

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
重劃。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

共使用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其餘土地於重劃後，依各宗土地原定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所有權人。

前項土地重劃及分配，應由當地市縣（局）地政主管機關通知原所有權人限期登記，逾期得逕為辦理土地登記，通知土地權利人換領土地權利書

(一局) 政府得公告

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

轉、分割、設定負擔

、新建、增建、改建

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

形。但禁止期間，不

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

面積標準、計畫書格

式及應訂事項，由內

政部訂定之。

第五十八條 依前項規
二三四五項

定辦理土地重劃時，
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

第五十九條 當地市縣
(局)政府或鄉鎮(一
縣轄市)公所為辦理

前條土地重劃，應劃

狀。

無

土地重劃計畫書，呈
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

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

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

權人半數以上，而其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

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

數者表示反對時，該

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

對理由，修訂土地重

劃計畫書，重行報請

核定，並依核定結果

辦理，免再公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

後，直轄市、縣（市

定重劃地區，擬定重
劃計劃，依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報請核定公
布實施之。

前項土地重劃計劃，

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

內，重劃地區內土地

所有權人有半數以上

，而其所有土地面積

，除公有土地外，超

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

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

時，當地市縣（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應重行報請核

定之。

(一) (局) 政府得公告

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

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

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

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

無

無

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依照
新市區建設計畫，予
以併同處理。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
有指定用途，且不抵
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
者，得事先以書面通
知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調整
其位置或地界後，免
予出售。但仍應負擔
其整理費用。

交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依
照新市區建設計畫，
予以併同處理。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
有指定用途，且不抵
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
者，得事先以書面通
知當地直轄市、縣（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

無

無

無

無

體申請當地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三、公共設施計畫。

四、建築物配置圖。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

限。

體申請當地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三、公共設施計畫。

四、建築物配置圖。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

限。

六、財務計畫。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六、財務計畫。

八、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

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

無

無

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

市、縣（市）（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配合興修前
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
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
助。

市、縣（市）（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配合興修前
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
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
助。

與新市區之建
設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劃

縣（市）（局）政府

縣（市）（局）政府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
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
情形另闢新市區並就

或鄉、鎮、縣轄市公
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

或鄉、鎮、縣轄市公
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

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區認為有必要時，得

區認為有必要時，得

由，必須拆除雜集之
衛生上、安全上之理

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

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

，得依據都市計劃劃

範圍，訂定更新計畫
實施之。

範圍，訂定更新計畫
實施之。

，得依據都市計劃劃
定改造地區範圍，擬
訂改造計劃，實施逐
步整建或徙置原居民
為全地區之重建。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

處理方式，分為左列

三種：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

處理方式，分為左列

三種：

無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

之徵收、拆除原有

建築、重新建築、

住戶安置，並得變

更其土地使用性質

或使用密度。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

之徵收、拆除原有

建築、重新建築、

住戶安置，並得變

更其土地使用性質

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

築物為改建、修建

、維護或設備之充

實，必要時對部分

指定之土地及建築

物徵收、拆除及重

建，改進區內公共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

築物為改建、修建

、維護或設備之充

實，必要時對部分

指定之土地及建築

物徵收、拆除及重

建，改進區內公共

無

設施。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省（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設施。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省（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

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

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

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

第五十二條 前項改造

第二項

計劃應包括事項，由

內政部定之。

無

整建及維護地段之

詳細設計圖說。

整建及維護地段之
詳細設計圖說。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三、區內公共設施興修

或改善之設計圖說

。

四、事業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

四、事業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

第六十六條 更新地區

第六十六條 更新地區

第五十三條 前條改造

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地區範圍及改造計劃之擬定、報核與公布，應分別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無

理，（於公布實施後，並應禁止不合改造計劃之建築。）

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得由省政府或其專設之機構代為辦理之。

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得由省政府或其專設之機構代為辦理之。

無

第六十八條 辦理更新

計畫，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

第六十八條 辦理更新

計畫，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

第五十四條 當地市縣

（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舊市區之改造計劃，

無

無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

得對位於改造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其建築物實施徵收或區段徵收；其地價之補償應按照市價，遷移費建築物之補償，由當地

市縣（局）政府估定之。

前項改造地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如願依照政府改造計劃及規定期限自行改建者，得免予徵收其土地及建築物。

第六十九條

更新地區

第六十九條

更新地區

第五十三條

（前條改

無

範圍劃定後，其需拆除重建地區，應禁止

地形變更、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

範圍劃定後，其需拆

除重建地區，應禁止地形變更、建築物新

建、增建或改建。

第七十條 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畫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

第七十條 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畫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

第五十五條 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徵收土地及建築物後，應依照公布實施之改造計劃，拆除原有建築物或障礙物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於公布實施後，並應禁止不合改造計劃之建築。

無

期限實施重建者，應

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

自行辦理，或另行出

售。

期限實施重建者，應

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

自行辦理，或另行出

售。

平整基地，興修公

共設施，實施重建或

將基地售與私人或團

體，依照改造計劃限

期實施重建，售得價

款全部撥充徵收補償

及興修公共設施費用

，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私人或團體未依

限期實施重建，亦未

呈准延期者，由當地

市縣（局）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按

原出售價格收回其土

地，再行依前項之規

定予以處理。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

無

縣（市）（局）政府

縣（市）（局）政府

無

或鄉、鎮、縣轄市公

或鄉、鎮、縣轄市公

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

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

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

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

管理，得視實際需要

管理，得視實際需要

於當地分區使用規

於當地分區使用規

定之外，另行補充規

定之外，另行補充規

定，報經內政部或省

定，報經內政部或省

政府核定後實施。

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執行更新

第七十二條 執行更新

無

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對

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對

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

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

，得規定期限，令其

，得規定期限，令其

改建、修建、維護或

改建、修建、維護或

充實設備，並應給予
技術上之輔導。

充實設備，並應給予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

興建計畫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

興建計畫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第五十六條 國民住宅

興建計劃應與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改造計劃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改造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無

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

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

第六章 組織及經費

第七十四條 內政部、

第七十四條 內政部、

第六十條 內政部、各

各級地方政府及鄉、

各級地方政府及鄉、

級地方政府及鄉鎮（

鎮、縣轄市公所爲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

鎮、縣轄市公所爲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

縣轄市）公所爲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

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

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

市計畫之實施，應分別設置都市計劃委員會辦理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

會辦理之。

織，由行政院定之。

織，由行政院定之。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

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內政部、

第七十五條 內政部、

第六十一條 內政部、

各級地方政府及鄉、
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

各級地方政府及鄉、
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

業人員。

業人員。

之專業人員，並應於

第八條 地方政府爲擬

具都市計劃得遴聘專

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

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

會議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

部定之。

無

年度預算中編列必要

之經費辦理調查、測

繪、設計、公布及督

導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因實施都

市計畫廢置之道路、

公園、綠地、廣場、

河道、港灣原所使用

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

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

地，由實施都市計畫

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管

理使用，依法處分時

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

第七十六條 因實施都

市計畫廢置之道路、

公園、綠地、廣場、

河道、港灣原所使用

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

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

地，由實施都市計畫

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管

理使用，依法處分時

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

第六十二條 因實施都

市計畫廢置之道路、

公園、綠地、廣場、

河道、港灣原所使用

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

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

地，由實施都市計畫

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管

理使用，依法處分時

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

無

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方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第七十七條 地方政府

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爲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一、編列年度預算。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五、上級政府之補助。

第七十七條 地方政府

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爲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一、編列年度預算。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五、上級政府之補助。

第六十三條 市縣（局）

（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都市計劃所需之事業經費，應以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充之；其上級政府得視其徵收數額之比例酌予補助。

中央或省政府對於依本法實施舊市區改造之地方，應從寬補助其所需經費。

無

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

事業之盈餘。

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

事業之盈餘。

。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

另以法律定之。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

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八條 各級政府

爲實施都市計畫，得發行公債。對於土地之徵收，並得發行土地債券補償之。

第七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實施都市計畫，得發行公債。對於土地之徵收，並得發行土地債券補償之。

第六十四條 省、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爲辦理都市計劃事業，得發行公債。

無

前項公債及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公債及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

使用建築物，採取土

石，變更地形，違反

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

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

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

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

除、改建、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

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

使用建築物，採取土

石，變更地形，違反

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

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

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

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

除、改建、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

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五條 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

使用建築物，採取土

石、變更地形違反本

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

基於本法所頒布之命

令時，當地地方政府

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

除、改建、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

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

，適用前項之規定。

無

第八十條 不遵前條規

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不遵前條規

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不遵前條規

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無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者，不在此限；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者，不在此限；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擬定

無

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劃地區範圍，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核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禁止在計劃地區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從事新建或增建或其建築物增高在二公尺以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視計劃地區範圍之大小定之；但不得超過兩年

前項禁止期限，視計

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

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

。但最長不得超過兩

年。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
，應報請上級政府核
定。

前項禁止期限，視計

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

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

。但最長不得超過兩

年。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
，應報請上級政府核
定。

第八十二條 省、直轄

市及縣（市）（局）

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核

定之主要計畫、細部
計畫，如有申請覆議

之必要時，應於接到
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

第八十二條 省、直轄

市及縣（市）（局）

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核

定之主要計畫、細部
計畫，如有申請覆議

之必要時，應於接到
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

無

。

無

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爲限；經上級政府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

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爲限；經上級政府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

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無

無

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

定所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

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

定所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

無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各省或直轄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

細則得由各省省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

無

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定，送內政部核轉備

案。 部核轉備案。

案。

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

經公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上級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

經公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上級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都市計劃
經公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

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度終編具報告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都市計劃公佈

度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上級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